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65 号信达天文科普园 A 幢 410 室
电话 (TEL):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215011
传真 (FAX): 0512-68780109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 委托, 指派张春红律师、邱大鹏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 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65 号信达天文科普园 A 幢 410 室
电话 (TEL):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215011
传真 (FAX): 0512-68780109

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 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 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等。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10时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李吉生主持。

3、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65 号信达天文科普园 A 幢 410 室
电话 (TEL):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215011
传真 (FAX): 0512-68780109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 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 代表13名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共持有公司股份4458073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79%。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均合法有效,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另, 本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根据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会议需审议八项议案, 具体为《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1 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65 号信达天文科普园 A 幢 410 室
电话 (TEL):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215011
传真 (FAX): 0512-6878010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 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80,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80,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80,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80,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80,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0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65 号信达天文科普园 A 幢 410 室
电话 (TEL):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215011
传真 (FAX): 0512-68780109

表决结果:

(1) 公司与董阳的担保项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43,216,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董阳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回避表决股份总数共1,364,000股。

(2) 公司与董阳的担保项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43,216,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董阳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回避表决股份总数共1,364,000股。

(3) 公司与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售商品项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191,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吉生、戴伟、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回避表决股份总数共25,389,000股。

(4) 公司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旅服系统改造硬件设备项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37,742,500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回避表决股份总数共6,838,235股。

(5) 公司与易程华勤(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运维平台项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191,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李吉生、戴伟、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65 号信达天文科普园 A 幢 410 室
电话 (TEL):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215011
传真 (FAX): 0512-68780109

回避表决股份总数共25,389,000股。

(6) 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2,756,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李吉生、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回避表决股份总数共21,824,000股。

(7) 公司与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036,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李吉生、班捷、戴伟、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回避表决股份总数共25,544,000股。

(8) 公司与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036,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李吉生、班捷、戴伟、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回避表决股份总数共25,544,000股。

(9) 公司与苏州易通程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出售旧物项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9,036,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李吉生、班捷、戴伟、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远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回避表决股份总数共25,544,000股。

7、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80,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65 号信达天文科普园 A 幢 410 室
电话 (TEL):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215011
传真 (FAX): 0512-68780109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580,735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其中两份提交贵公司, 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SIGHTS SUM LAW FIRM, JIANGSU

地址 (ADD): 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65 号信达天文科普园 A 幢 410 室
电话 (TEL): 0512-68780109

邮编 (Post Code): 215011
传真 (FAX): 0512-68780109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蔡维金 (签名):



经办律师:

张春红律师 (签名):

邱大鹏律师 (签名):

日期:

2021.5.10